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市潮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1127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市潮力新材料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七路8号5幢 1楼ABCD区	联系人	阮敏锋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计腾飞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计腾飞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计腾飞, 陈军		
调查时间	2023-11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阮敏锋
检查范围	整经车间、注塑车间、经编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噪声, 聚乙烯粉尘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计腾飞, 陈军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1-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阮敏锋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注塑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、整经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1 月 2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经编车间经编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整经车间整经岗位



注塑车间注塑破碎岗位